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永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史永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史永生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人士收款，復將所收不明款項轉出或提領而購買虛擬貨幣，極可能係為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暱稱「劉蕊菡」、「派單客服專員」之人（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史永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復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使羅仕杰陷於錯誤，羅仕杰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中信帳戶或本案富邦帳戶。嗣史永生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將羅仕杰所匯入之各開款項，自本案中信帳戶或本案富邦帳戶提領而出或刷卡扣款，抑或轉帳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指示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為本案詐騙集團購賣虛擬貨幣。史永生與本案詐騙集團即以上開行為分擔

01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02 二、案經羅仕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史永生以外之人
08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09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3 (見本院卷第44頁、第49頁)，並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
14 各項證據在卷可佐(卷頁亦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足
15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7 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2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3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4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5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6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7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8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9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30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31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1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4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6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7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0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1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2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3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15 為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手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16 輕易且恣意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同時又
17 使金流紀錄錯綜複雜難以釐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
18 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
19 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0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3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5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9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30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31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1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4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8 3.經查：

09 (1)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犯罪係
10 最重本刑為7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此科刑範
11 圍如適用修正前規定，實未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所限制。又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詳後述），因
13 此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減刑寬典。

14 (2)據此，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
15 斷刑與量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另一方面，倘適
16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
17 6月至5年。

18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9 於本案例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2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21 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4 洗錢罪。

25 (三)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26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犯行，均另涉犯洗錢防制法之無正當
27 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罪。惟被告本案犯行既已成立修
28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則其無正當理由
29 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即應為一般洗錢之高度
30 犯行所吸收，因此不再另行論罪，附此指明。

31 2.本案詐騙集團係施用同一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先後轉

01 帳如附表一所示各開款項；而被告亦始終係本於本案詐騙集
02 團之指示，先後提領或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購買虛擬貨
03 幣。因此，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乃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
04 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犯罪，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具
05 體行為之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
06 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
07 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一罪論處。

08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09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
10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11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12 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14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六)加減其刑與否之說明：

18 1.累犯不予加重其刑：

19 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經本院核對屬實，因此
20 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實未進一步就被告為何應依累犯
21 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之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
22 被告李宗林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參照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
25 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
26 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
27 明。

28 2.不適用偵審自白減刑：

29 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定有明文。被告本案雖無犯罪所得，因

01 此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見本院卷第49頁），但偵查中
02 並未自白犯行（見偵卷第236頁至第238頁），遲至本院準備
03 程序始為坦承，因此自無上述減刑寬典可資適用，附此敘
04 明。

05 3.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06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為其適用要件。該項規定
09 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
10 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
11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
12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
13 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
14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15 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
16 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
17 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8 上字第48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

20 ①被告本案乃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此與明確知悉自己係
21 加入詐騙集團進而擔任車手取款工作，已有程度上之差
22 別。具體而言，被告本案乃因中年一時失慮，在接受網
23 路戀愛甜言蜜語的情況下，始有本案犯行；其雖然一方
24 面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但另一方
25 面，也有將部分自己積蓄投入（見本院卷第49頁）。在
26 此背景下，被告犯罪動機與情節實非至惡，而有值得同
27 理之處。

28 ②再者，被告除坦承犯行，認知自己錯誤所在，更與告訴
29 人終局達成和解，承諾分期賠償33萬元，此數額對照告
30 訴人受害金額，幾已全數彌補其財產上損失（見本院卷
31 末之調解筆錄）。如此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實屬良好，

01 對於個人犯行沒有迴避，也盡其所能填補致生之損害，
02 其願意承擔責任的誠意，至為難得，從而亦有可資寬恕
03 之處。

04 (3)綜合上述各情以觀，本院認為，在本案中如科處被告最低
05 刑度，使被告完全喪失易刑的可能性，不免仍有過苛而引
06 人同情。因此可認其符合刑法第59條的要件，爰依該規定
07 減輕之。

08 三、科刑：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涉入網路戀愛之虛實，
10 進而在猶有判斷識別能力之情況下（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
11 頁），按照本案詐騙集團指示，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
12 款項，復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將所收取不法
13 所得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
14 所為殊值非難；另慮及被告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同時參以
15 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以及
16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可謂幾乎填補告訴人財產損失等情；
17 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
18 從事保全一職、月薪約3萬7,000元至3萬8,000元、離婚不必
19 扶養他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0
2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22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23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24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25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26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27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28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9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30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31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01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02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03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04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05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06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07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8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
09 即加重詐欺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未另
10 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明。

11 參、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3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1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16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17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8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0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22 規定之必要。

23 二、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各開款項（均對應於附表二），為被
24 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
26 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已將
27 上述贓款購買虛擬貨幣而轉交予集團上游成員，已無阻斷金
28 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彭姿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被害人匯款資訊

29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續上頁)

01

1-1	羅仕杰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仕杰佯稱：下載特定APP，參與VIP活動，儲值並投資虛擬貨幣之VIP活動即可獲利，惟提領獲利須另繳交保證金云云。	112年7月15日17時25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羅仕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2頁至第43頁） 2. 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與存根（見偵字第12424號卷第47頁至第50頁） 3. 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12424號卷第44頁至第45頁）
1-2	112年7月16日16時30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3	112年7月27日17時28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4	112年7月31日17時3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5	112年8月1日17時28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6	112年8月7日21時24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7	112年9月6日7時42分許		3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8	112年9月7日16時58分許		5,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1-9	112年9月8日17時29分許		3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0	112年9月16日21時24分許		3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1	112年9月17日17時49分許		3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2	112年9月18日7時38分許		2萬1,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02

附表二：被告收款後轉帳或提款資訊

03

編號	被告轉帳或提款時間	轉帳或提領金額	轉帳進入之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1	112年7月19日16時53分許	6萬元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告與「派單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交易頁面截圖各1份（見偵卷第8頁至第28頁、第103頁、第197頁至第233頁） 2. 被告與「劉蕊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04頁至第196頁） 3. 本案中信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32頁至第35頁）
1-2				
1-3	112年7月27日18時45分許	3萬1,000元	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包含告訴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款項	
1-4	112年7月31日17時19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12年8月1日18時56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112年8月8日8時39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112年9月6日	分批提領共3萬元	現金提款	

(續上頁)

01

	13時49分許起至 同日13時50分許止			4. 本案富邦帳戶之申設 資料、交易明細各1 份(見偵卷第29頁至 第31頁、第70頁至第 72頁)
1-8	112年9月8日 10時21分許	5,000元	現金提款	
1-9	112年9月11日 16時6分許起至 112年9月13日 6時止	分批提領共5萬5, 000元	現金提款, 其中包含告訴人 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款 項	
1-10	112年9月17日 21時48分許起至	分批提領共6萬元	現金提款	
1-11	同日23時21分許止			
1-12	112年9月18日 18時15分許起至 同日23時21分許止	1. 分批提領共4,4 00元 2. 刷卡消費扣款 4,585元 3. 轉帳1,000元	左揭所示款項均為告訴人如 附表一編號1-12所匯入, 其 中轉帳部分係轉入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	